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

年产82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宁波弗蓝特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０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4
二、验收依据.....5
三、工程建设情况.....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6
3.2 建设内容.....7
3.3 生产工艺.....9
3.4 项目变动情况.....9
四、环境保护措施.....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六、验收执行标准.....13
6.1 废水验收标准.....13
6.2 废气验收标准.....13
6.3 噪声验收标准.....13
6.4 总量控制要求.....14
七、验收监测内容.....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5
7.1.1 废水.....15
7.1.2 废气.....15
7.1.3 厂界噪声监测.....16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16
7.2 环境质量监测.....1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8.1 监测分析方法.....1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
九、验收监测结果.....18
9.1 生产工况.....18

9.2 环境保护设备调试效果..... 18
9.2.1 废水..... 18
9.2.2 废气..... 19
9.2.3 噪声..... 19
十、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21
10.2 废水监测结论..... 21
10.3 废气监测结论..... 21
10.4 噪声监测结论..... 21
10.5 总量核算..... 21
10.6 总结论..... 21
10.7 建议..... 21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22
附件 材料真实性说明..... 2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24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5
附件二 房产证..... 26
附件三 土地证..... 28
附件四 租赁协议..... 29
附件五 环评批复..... 30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主要业务为渔具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799号原宁波市鄞州久创渔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目前主要生产钓箱配件、钓台、线盒等，厂年加工各类部件约82万件，产值2000万元。企业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032m^2，建筑面积4000m^2。

2019年6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82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9）114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了批复。目前已投入试运行，项目自试生产至今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受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本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于2019年7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二、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1998 年 12 月；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4）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5）《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年产 82 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6）关于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年产 82 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9）117 号文件，2019 年 7 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QG-005-22a 地块。项目东邻宁和路路，隔路为已建厂房（目前空置，未使用）；南邻空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编号 QG-005-22b）；西临萧甬铁路；北临富强路，隔路目前为农田。项目拟建地块附近 300m 范围内无住宅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图 3-1 本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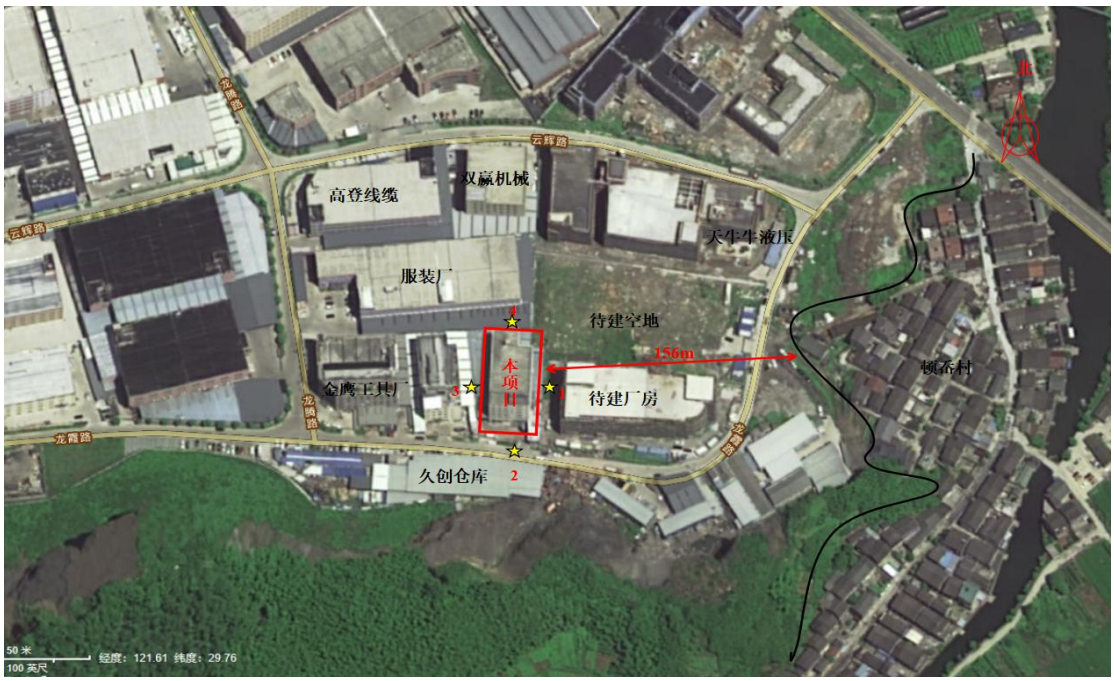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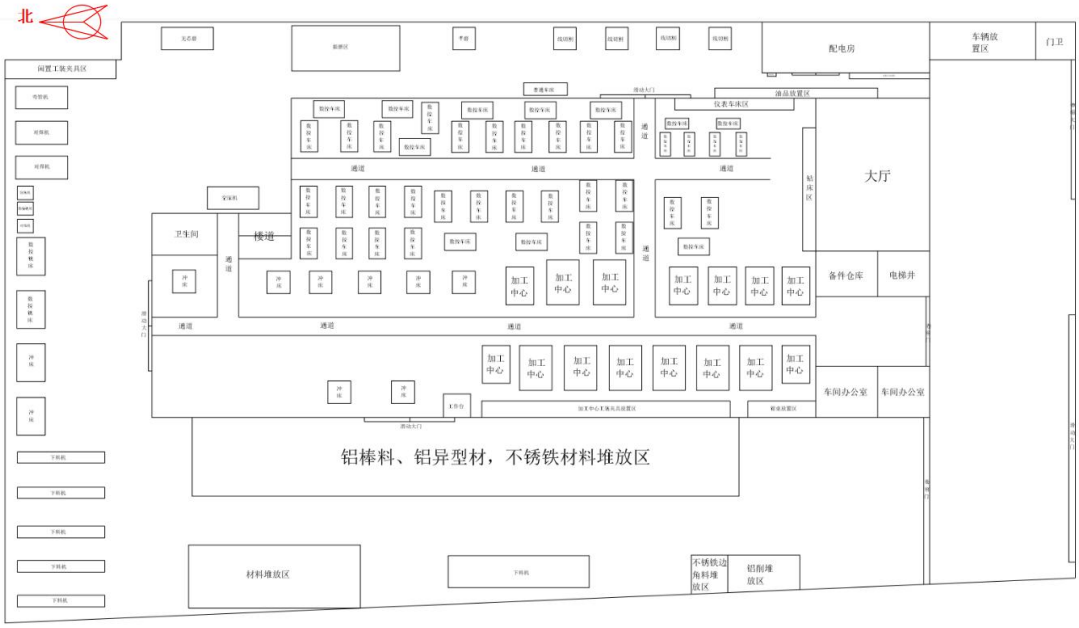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规模

企业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032m^2，建筑面积 4000m^2，共有员工 3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2、产品方案

主要生产钓箱配件、钓台、线盒等，达产后年产量为 82 万件。

3、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工序
1	加工中心	7	ME500	车削
2	加工中心	7	ME650	车削
3	数控车床	12	PF-2000TS	车削
4	数控车床	1	JD36P	车削
5	数控车床	1	WA-32XTA	车削
6	数控车床	3	CJK0640	车削
7	数控车床	2	CSK	车削
8	数控车床	2	WA0T-13	车削
9	数控车床	5	CJK-0620	车削
10	数控车床	5	CZ-30	车削

12	仪表车床	5	--	车削
13	钻床	7	Z512-2	钻孔
14	线切割机	2	DK77-35	切割
15	线切割机	2	DK77-45	切割
16	车床	1	CA6136	车削
17	平磨机	1	MY250	去毛刺
18	无心磨机	1	M1040B	去毛刺
19	下料机	1	J8	下料
20	下料机	1	HY275SA	下料
21	下料机	1	HY350	下料
22	下料机	1	ZDXLJ	下料
23	下料机	1	ZT-150	下料
25	铣床	1	QRD-A4KK	铣削
26	铣床	1	QRD-3S	铣削
28	折弯机	1	--	下料
29	对焊机	1	UN-40-1	焊接
30	对焊机	2	DTN-80	焊接
31	振磨机	1	--	去毛刺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铝异型材	150t/a	原料
2	铝棒料	50t/a	原料
3	不锈钢棒料	3t/a	原料
4	不锈铁板料	10t/a	原料
5	机油	0.2t/a	设备保养、润滑
6	润滑油	0.05t/a	

3.3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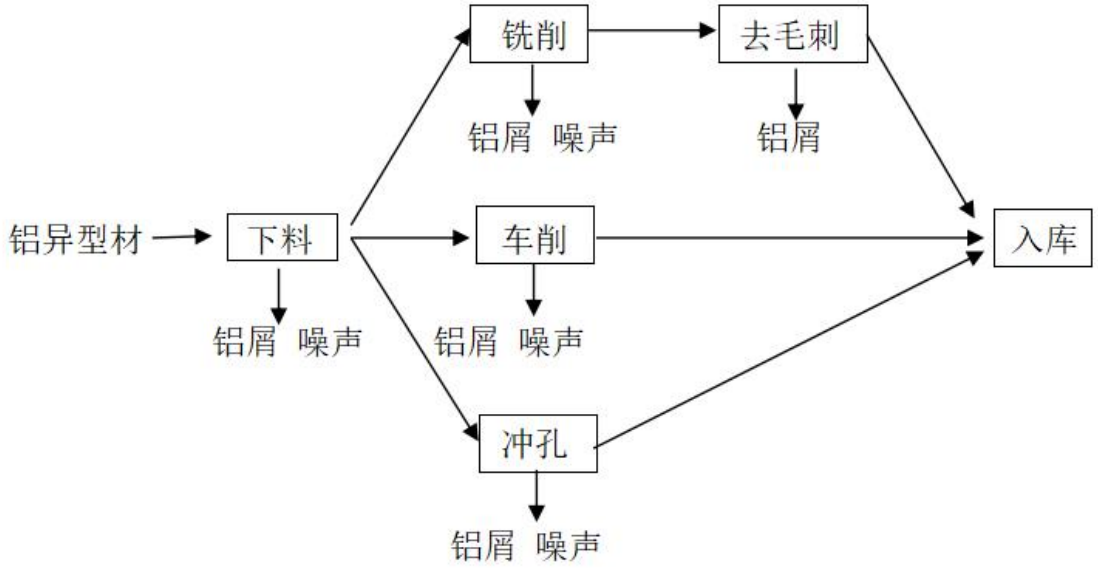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将铝异型材等原材料进行下料后，经铣削、车削、冲孔等步骤制作成不同的钓具配件，其中铣削的产品还需进行去毛刺工序，最后将制作好的配件装箱入库。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符，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职工食堂厨房油烟排放量约 4000m^3/h，油烟浓度 3～5mg/m^3。本项目在厨房炒灶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厨房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4000m^3/h）处理，最后油烟废气经所在楼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以 70%计，处理后油烟浓度小于 2mg/m^3，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5m^3/d(765m^3/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平均为约为 COD_{cr} 400mg/l，氨氮 3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0.306t/a、氨氮 0.023t/a；排放量为 COD_{cr} 0.038t/a、氨氮 0.003t/a。

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类标准后排入甬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各机械噪声，包括折弯机、钻床、铣床、切割机、空压机、车床等设备加工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可对折弯机、钻床、铣床、切割机、车床等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基础，空压机可设置独立专用房。平时应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废金属屑、废机油、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金属废料：根据同行业类比，机械加工等过程中产生废金属屑和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的 5%，因此项目年产生废金属屑和边角料的量约 11.3t/a，企业将其分类收集出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废机油/润滑油：机械加工设备工作过程中会使用到机油、润滑油，定期更换会有废机油/润滑油产生，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0.03t/a。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企业职工30人，职工生活垃圾多为果皮纸屑，按0.5kg/人·d计，故

产生量4.5t/a，经袋装化收集入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鄞环建（2019）114 号文件，20190708，根据环评中所列意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实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按要求实施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按要求实施	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金属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收尘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按要求实施	资源化
	机械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润滑油	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按要求实施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化收集入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按要求实施	无害化
噪声	企业可对折弯机、钻床、铣床、切割机、车床等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基础，空压机可设置独立专用房。平时应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各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新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_{Cr}（mg/L）	500	
4	BOD_5（mg/L）	300	
5	SS（mg/L）	400	
6	石油类（mg/L）	20	
7	总磷（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8	氨氮（mg/L）	3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6-2　GB18483-2001标准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L_Aeq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约束性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仍为四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另外在包括浙江省的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中 COD、氨氮全部由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5m^3/a，其中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38t/a、氨氮：0.003t/a。结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的精神，本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不需进行区域平衡。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监测点位详见图 7.1。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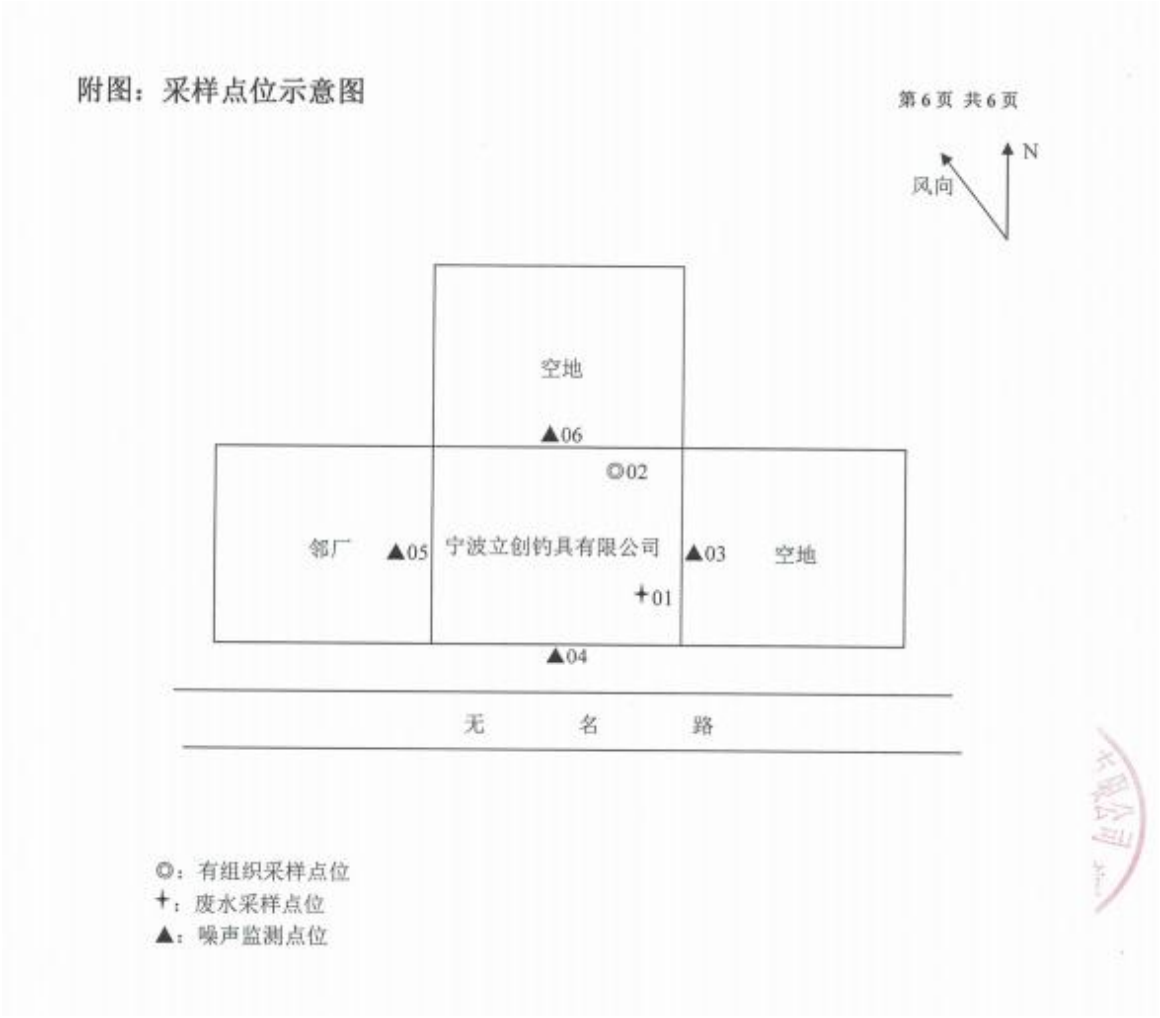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

表 7.1 废水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S 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监测点位详见图 7.1-1。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食堂	油烟	O2	1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共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委托北仑固废处理，本项目不对固（液）体废物进行检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年产 82 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大气各污染源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附录 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项目产品实际生产情况符合批复要求。生产情况状况以达到 80%≧75%。项目工况证明及生产日报表详见附件。

表 9.1-1 生产工况

日期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实际产量	0.216 万套	0.216 万套	0.216 万套
设计能力	0.27 万套	0.27 万套	0.27 万套
生产负荷	80%≧75%	80%≧75%	80%≧75%

注：全年生产 300 天（7200h）。

9.2 环境保护设备调试效果

9.2.1 废水

表 9.2-1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生产废水出口 FS2	7 月 15 日	第一次	6.89	344	5.15	5.60	27	4.17
		第二次	7.12	386	6.04	6.15	31	4.27
		第三次	7.24	411	6.79	5.00	35	4.05
		第四次	7.30	377	5.75	6.60	30	3.91
		日均值	**6.89-7.30**	**379.5**	**5.93**	**5.83**	**30.75**	**4.1**
	7 月	第一	7.05	356	5.00	4.53	28	3.56

	16 日	次						
		第二次	7.17	398	5.90	5.25	33	3.13
		第三次	7.31	421	6.49	5.85	37	4.12
		第四次	7.13	391	5.68	4.18	32	3.35
		日均值	**7.05-7.31**	**391.5**	**5.76**	**4.95**	**32.5**	**3.56**
标准限值			**6 - 9**	**500**	**35**	**8**	**4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7 月 15 日、7 月 16 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9.2.2 废气

表 9.2-2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油烟（mg/m^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02	7 月 15 日	1	0.552
		最大值	**0.552**
	7 月 16 日	1	0.155
		最大值	**0.155**
标准限值			**2**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可以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9.2.3 噪声

表 9.2-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A）		标准	是否	夜间 Leq dB（A）		标准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 量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值	限值	达标			限值	
厂界东侧/03	7月15日13：35-13:52	54.9	60	达标	7月15日22:45-22:59	45	50	达标
厂界南侧/04		57.4				44.2		
厂界西侧/05		58.5				44.1		
厂界北侧/06		54.7				45		
厂界东侧/03	7月16日13:20-10:35	56.2	60	达标	7月16日22:40-22:56	44.2	50	达标
厂界南侧/04		58.5				45.2		
厂界西侧/05		58.0				44.6		
厂界北侧/06		56.1				42.9		

监测期间（7月15日、7月16日），项目厂界4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项目产品实际生产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10.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7 月 15 日、7 月 16 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3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可以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10.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7 月 15 日、7 月 16 日），项目厂界 4 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对总量进行核算。

10.6 总结论

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年产82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排放口、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0.7 建议

1）进一步落实“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

2）加强现有环保各项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及后期管理。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2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龙霞路7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2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钓具等加工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2万件铝制钓箱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鄞州区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9）263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7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审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食堂油烟处理风量4000m³/h					
运营单位		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MA2CLBRY63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以老带新”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材料真实性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参与“年产 82 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2 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

特别说明：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实际产量	0.216 万套	0.216 万套	0.216 万套
设计能力	0.27 万套	0.27 万套	0.27 万套
生产负荷	80%≧75%	80%≧75%	80%≧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文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8 年 8 月 5 日

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LBRY63

名　　称	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龙霞路 7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栋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渔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房产证

甬 房权证 鄞州区 字第20156744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市鄞州久创渔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5	4300.53		工业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纳税人	宁波市鄞州久创渔具有限公司
房地产情况	地址：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建筑面积：4,319.50 平方米 购置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出让方名称：宁波市鄞州红欣纸制品厂 房屋土地用途：工业
纳税情况	契证号：甬契字33022700201428621 税票号：00156946 计税价格：肆佰壹拾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圆整 税率：3% 应纳税额：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陆圆叁角柒分 减免税额：零圆整 实缴税额：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陆圆叁角柒分 转移方式：在建工程转让

备注
发证机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土地证

_____国用（　　）第　　号

甬鄞　2015　10-00827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市鄞州久创渔具有限公司			
座　　落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地　　号	330212010010GB00017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12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2303.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303.00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记　事

附图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3318488402

附件四 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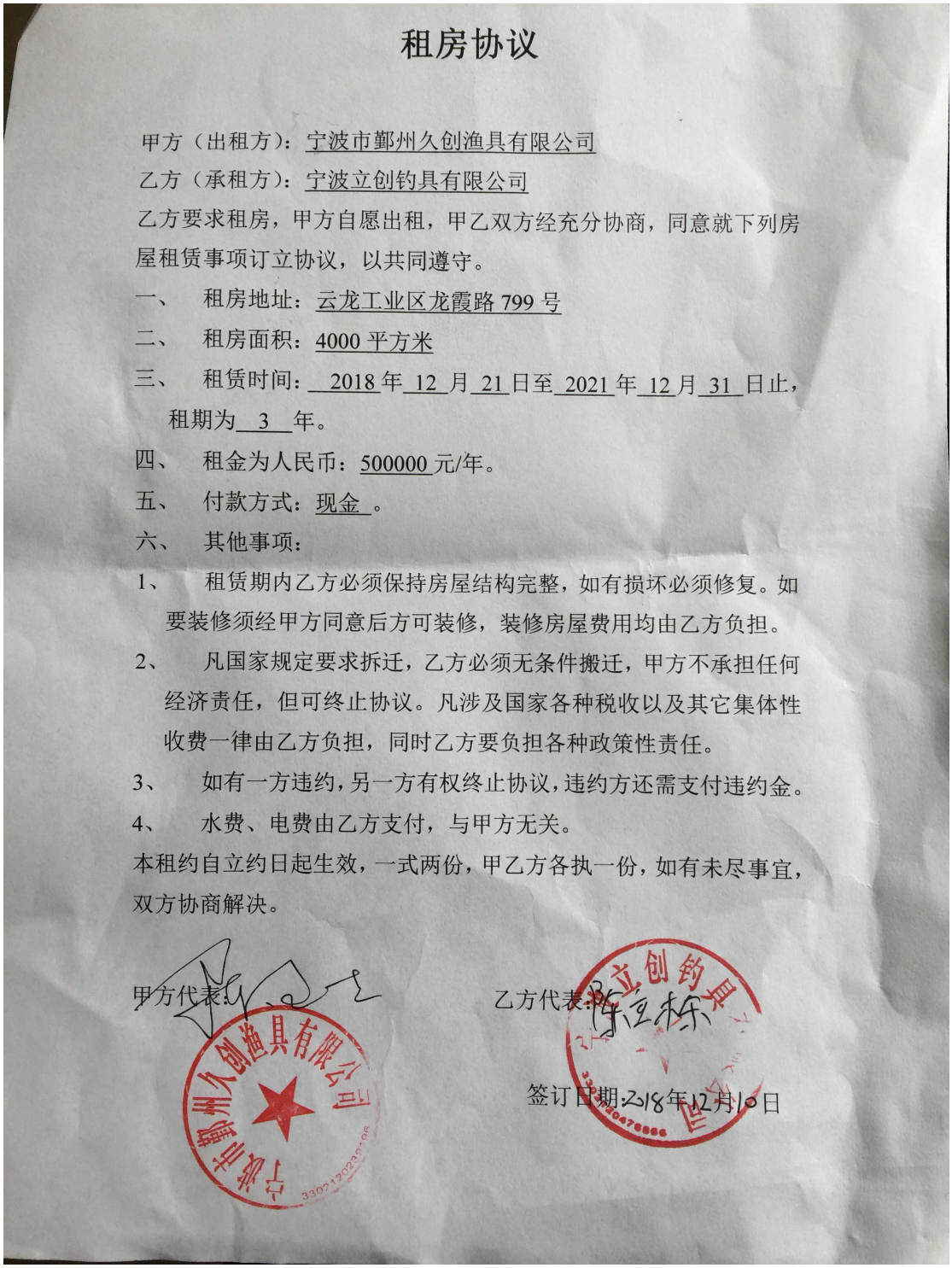

租房协议

甲方（出租方）：宁波市鄞州久创渔具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

乙方要求租房，甲方自愿出租，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 租房地址：云龙工业区龙霞路 799 号

二、 租房面积：4000 平方米

三、 租赁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为 3 年。

四、 租金为人民币：500000 元/年。

五、 付款方式：现金 。

六、 其他事项：

1、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持房屋结构完整，如有损坏必须修复。如要装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装修，装修房屋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 凡国家规定要求拆迁，乙方必须无条件搬迁，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但可终止协议。凡涉及国家各种税收以及其它集体性收费一律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要负担各种政策性责任。

3、 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还需支付违约金。

4、 水费、电费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本租约自立约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0日

附件五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19〕114号

关于《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年产82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年产82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立创钓具有限公司年产82万件铝制钓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龙霞路799号，项目场地租赁，占地面积2032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年产82万件铝制钓箱配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8日